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建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建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吳建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4時許」，更正為「12至13時許」；第1行「飲用酒類後」，更正為「喝了25毫升高粱酒後」；第4行「為警攔查」，補充為「因跨越雙黃線行駛為警攔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為警攔查，經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8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數次因酒駕為法院判處罪刑，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喝了25毫升高粱酒後，致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8毫克情形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其行為對交通安全所生危害程度非輕，兼衡其前科素行、酒測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785號

被 告 吳建宏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建宏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4時許，在居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酒類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16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1 路。在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與仁化街口處為警攔查，經
02 警於同日16時53分許對吳建宏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03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8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吳建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08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測試單黏貼紀
09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
10 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1 合格證書。

12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請考量被告多次犯公共危險犯行之素行，以行為人之責
15 任為基礎，酌予量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0 檢 察 官 徐綱廷